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控制制度總則

	文件編號
總則	IC-01
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	IC-02

總則

- 1.目的:本制度係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(以下簡稱「處理準則」) 之規定訂定之。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,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:
 - 1.1.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
 - 1.2. 財務報導之可靠性。
 - 1.3. 相關法令之遵循。
- 2. 範圍:本內部控制制度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項作業及各種管理過程,包含對子公司之監督 管理。
- 3. 內容:
 - 3.1.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,董事會通過,並由董事會、經理人及其他 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。
 - 3.2. 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括:
 - 3.2.1. 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3.2.2. 會計制度
 - 3.2.3. 內部稽核制度。
 - 3.2.4.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程序。

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

- 1.目的:公司應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,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,並應隨時檢討,以 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,俾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- 2. 範圍: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範圍包括本公司整體(含各部門),包含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。

3. 內容:

- 3.1. 本公司除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外,並應隨時檢討,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持續有效。
- 3.2.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:
 - 3.2.1. 控制環境。
 - 3.2.2. 風險評估。
 - 3.2.3. 控制作業。
 - 3.2.4. 資訊及溝通。
 - 3.2.5. 監督。
- 3.3.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之控制作業:
 - 3.3.1. 銷貨及收款循環。
 - 3.3.2. 採購及付款循環。
 - 3.3.3.生產循環。
 - 3.3.4. 薪工循環。
 - 3.3.5. 融資循環。
 - 3.3.6. 固定資產循環。
 - 3.3.7.投資循環。
 - 3.3.8. 研發循環。
 - 3.3.9. 電子資料處理作業循環。
 - 3.3.10. 內部管理制度。
- 3.4本公司之內部管理制度,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:
 - 3.4.1. 印鑑使用之管理。
 - 3.4.2. 票據領用之管理。
 - 3.4.3.預算之管理。
 - 3.4.4. 財產之管理。
 - 3.4.5. 背書保證之管理。
 - 3.4.6.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。
 - 3.4.7.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。
 - 3.4.8.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。

- 3.4.9.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。
- 3.4.10.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。
- 3.4.11.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。
- 3.4.12.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。
- 3.4.13.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。
- 3.4.14. 本公司若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,則內部控制制度,尚應包括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。
- 3.5 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,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 外,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:
 - 3.5.1.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。
 - 3.5.2.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。
 - 3.5.3. 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。
 - 3.5.4.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。
 - 3.5.5.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。
 - 3.5.6. 資料處理之控制。
 - 3.5.7.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。
 - 3.5.8.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、使用及維護之控制。
 - 3.5.9. 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。
 - 3.5.10.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。
 - 3.5.11. 向金管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。
- 3.4.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「處理準則」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:
 - 3.4.1.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「處理準則」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事項時,除視情節輕重,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外;若致使公司受損害時,並應依法對公司負賠償之責。
 - 3.4.2.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「處理準則」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事項時,若屬重大 事項,得於股東會中決議將其解任,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,得依公司法 規定,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,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, 訴請法院判決之;若致使公司受損害時,並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。
 - 3.5. 經理人之設置、職稱、委任與解任及職權範圍等事項:
 - 3.5.1. 經理人之設置、職稱悉依本公司之規定,由董事會依本公司之需求授權董事長 遴聘,經理人員之職稱亦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之需求授與。
 - 3.5.2. 經理人之委任與解任悉依本公司之規定,由董事會依本公司之需求授權董事長執行,惟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財務、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需依法令規定報請董事會通過,才可予以委任與解任。
 - 3.5.3. 經理人之職權範圍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的規定。

- 4. 內部稽核單位另訂定各交易循環作業項目之稽核細則。
- 5. 本公司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管理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:
 - 5.1 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。
 - 5.2 實施內部稽核作業。
 - 5.3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,並確實執行。
 - 5.4實地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,稽核報告之建議於陳核後,通知子公司改善, 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,以確定已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。
 - 5.5 覆核其內部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及工作底稿,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。
 - 5.6 覆核其專案稽核計畫、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。
- 6. 本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之制定、修訂及廢止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